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編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的總部位於大連。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大都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充足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編纂]已授出該豁免]，惟我們須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與[編纂]保持有效溝通。有關該項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人員留駐」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編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i)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且[編纂]已就此方面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本[編纂]所載賬目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編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編纂]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本集團於緊接刊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編纂]均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規定，[編纂]申請人須在[編纂]載列於緊接刊發[編纂]前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就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及對較重要交易活動的一個合理的細目分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於[編纂]載列核數師就[編纂]申請人於緊接刊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我們已(i)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4.04(1)條；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7及31段有關本[編纂]須載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所基於的理由如下：

- 倘會計師需要完成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審核工作，所需的額外時間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預定時間表刊發[編纂]。因此，於本[編纂]載入本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的相關評論將附於[編纂]，以確保向潛在[編纂]提供足夠資料，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儘管[編纂]並不會載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5]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4年[5]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
-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編纂]，因此獲授予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編纂]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我們於2014年11月30日前於[編纂][編纂]。
- (ii) 我們自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所規定的證書。
- (iii)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之評論將會收入本[編纂]。本[編纂]內收錄之財務資料會(a)跟從[編纂]規則第13.49條與對初步業績公告同等的內容規定；及(b)與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例附註730「關於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對核數師之指引」審閱後協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是(i)於本[編纂]須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編纂]須於2014年11月18日或之前刊發。

刊發初步業績

根據[編纂]規則第13.49(1)條，[編纂]須盡快就每個財政年度發表初步業績，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

本公司已於本[編纂]收錄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之評論，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已確認，若我們並不根據[編纂]規則第13.49(1)條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我們並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我們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責任的監管規定。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而[編纂]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13.49(1)條有關刊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規則。